

武汉设计工程学院文件

武设院[2024]119号

签发人:程凡

关于印发《武汉设计工程学院国际学生 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武汉设计工程学院国际学生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武汉设计工程学院国际学生管理规定



武汉设计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12月5日印发

附件

武汉设计工程学院国际学生管理规定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教育对外开放政策，规范国际学生的招生与管理工作，提升学校国际化办学水平，促进多文化交流与融合，根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42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办学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国际学生的招生及管理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管理规定适用于武汉设计工程学院全日制国际本科生及非学历短期交流学习国际生的招生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招收国际学生旨在促进国际文化交流、提高学校国际声誉、构建多元化教育环境，实现互学互鉴、共同发展的目标。

第二章 招生条件与程序

第四条 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我校规章制度，尊重中国社会道德规范及文化传统。

第五条 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身心健康。

第六条 持有有效外国国籍护照。

第七条 具有与申请学位相匹配的学历背景：

本科生：需具备高中毕业证书或同等学历；

非学历短期生：需具备相应学习能力。

第三章 招生程序

第八条 国际学生通过学校国际交流处提交申请材料，包括申请表、外国国籍护照复印件、学历证书、推荐信等。

第九条 国际交流处审核申请材料。

第十条 学校对拟录取学生进行审批，发放《录取通知书》和《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2表）

第十一条 国际学生应凭录取通知书办理签证入境手续，并按规定时间报到注册。

第四章 注册与管理

第十二条 国际学生应依据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完成入学体检和居留许可申请。

第十三条 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报到的国际学生，应提前提交书面申请，经学校批准后方可延期报到；未按规定报道且未申请延期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章 学籍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为注册入学的国际学生建立个人档案并纳入统一学籍管理。

第十五条 国际学生应严格遵守学籍管理规定，按时完成课程要求，参加考试、实践。

第六章 教学培养

第十六条 国际学生应修读与其专业方向相符合的课程，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学习任务。

第十七条 学校为国际学生开设汉语及中国文化课程，帮助国际学生更好融入校园及社会。

第七章 日常管理

第十六条 国际学生的住宿、校内生活及校外活动须服从学校国际交流处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安排，遵守宿舍管理规定及校内公共秩序。

第十七条 国际学生在校期间如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学校纪律，学校将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告诫。

第十八条 国际交流处将定期组织思想道德教育及日常行为规范培训，帮助国际学生树立正确的道德观念和行为习惯。

第十九条 国际学生须严格遵守校内安全管理规定，自觉配合学校保卫处的安全检查与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按规定办理住宿登记，未经学校批准不得擅自更换住宿地点或私自留宿他人；
2. 严禁参与任何危害校园安全的活动，如私自组织集会、传播非法信息或携带违禁物品；
3. 遵守校内交通管理规定，不得违规驾驶或使用未经登记的交通工具；
4. 国际学生应增强安全防范意识，避免参与校外高风险活动，并在紧急情况下及时向保卫处或学校相关部门报告；
5. 外出旅行或长时间离校须提前向国际交流处报备，并告知具体行程安排与联系方式。

第二十条 保卫处将不定期开展安全教育与培训活动，包括消防演练、法律知识讲座等，提升国际学生的安全意识

与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十一条 国际学生如发现校内安全隐患或突发事件，应第一时间向保卫处或国际交流处报告，以便及时处理。

第八章 收费标准

第二十二条 国际学生的学费、住宿费及其他费用按武汉设计工程学学费收费标准执行。

第二十三条 短期课程费用根据具体项目单独核算。

第九章 奖学金支持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全日制为优秀国际学生提供奖学金支持，包括全额、部分学费减免及其他表彰形式。

第二十五条 奖学金评定依据学生学业表现及综合素质，具体评选办法由国际交流处会同学工处共同制定实施。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的最终解释权归武汉设计工程学院国际交流处所有。